

产品购销合同书 No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此合同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。

订货单位：桂平市大洋镇卫生院 订货日期：2026年5月10日 第1号

品名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 额						
				十	万	千	百	十	元	角 分
印刷品一批	批	1批	11290	¥	1	1	2	9	0	0 0

总计人民币（大写） 壹拾壹万壹仟贰佰玖拾零元零角零分

- 一、交货日期：依供方把货发出之日起，为计算日期。
- 二、付款方式：供方凭运输单据及需方收货单据，需方向供方办理汇款手续，需方按期付款，不得拒收拒付。
- 三、供方代办理运输手续，一切费用由需方负担。
- 四、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由双方盖章或经办人签字后生效执行。
- 五、我公司工作人员追款或提款，需方必须凭合同及经办人身份证号码方可解决，否则一切后果由需方负担。

需方地址： 供方地址：桂平城区桂龙装璜印刷厂

开户行： 开户行：中国银行桂平市商贸城支行
 账 号： 账 号：613257492319
 电 话： 电 话：13607852857
 邮 箱： 邮 箱：
 经办人签字盖章： 经办人签字盖章：李振伟